

县经信局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

2017年，经信局秉承以往工作作风，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按照便民利民的要求，进一步改进政务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信息公开要求。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牵涉到全局各科（室），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建立多方参与、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合理运行的有效机制。局领导高度重视，把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设立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达到了“全覆盖”和“无缝隙”，形成了横向广泛参与、纵向分级负责的信息网络。

（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防止走过场、形式化。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规范工作规程，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同时做好网站信息发布等工作，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

二、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召开中层干部会议部署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要求加强事前舆情风险评估，制定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整体方案，各类公开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统一报送，切实提高公开信息质量。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与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通过新闻媒体和门户网站进行科学解读，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相关政策和举措，提升政策解读工作水平。积极借鉴专家在工业领域的认知水平，结合专业人士的意见及建议制定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发挥专家在信息发布工作中的正确宣传、正面引导作用。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按照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及时公布部门预算、部门决算等一系列涉及重点领域的信息，推进工作全面开展。多方听取意见建议，对各科室的工作目标、任务和职责，力争做到明确可行，有较强的指导性。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县政府公开统一部署要求，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局工作一项重要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并明确信息员，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内容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同时，为加强信息报送时效性及准确性，积极组织全体职工集体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业务科室积极配合梳理本科室重点工作，经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后，由信息员统一上传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有效。2017年，

在莒南政府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 条，对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均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予以公开，公开信息内容涵盖行政审批、“三公经费”、经信动态、经济运行情况、节能降耗等方面。

(二) 创新公开平台建设。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新闻网站、报刊、手机客户端等媒体的宣传作用，积极主动在莒南政府网、临沂日报、莒南新闻等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开政府信息，创新公开形式，提升服务效率，使主流声音和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在网络领域和公共信息传播领域中广泛传播。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7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份。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份，故未出现有关收费或乱收费等情况。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7 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明确了一把手作为信息安全和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成立保密工作检查小组，每周

至少检查一次保密工作，并把检查结果纳入年终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与评先树优挂钩。截至目前，未发生计算机泄密事件，也没有发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保密要求的情况。

九、所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局下设节能办、电力办工作由局统一调度安排，不单独进行政务公开。

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半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些不足：政务公开内容、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宽；网上信息公开栏目设置还不够科学；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提高；设立信息公共查阅的场所较少，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数量偏少，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偏低。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局积极采取措施予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规范工作规程，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责任追究和考核机制，同时做好网站信息发布等工作，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二是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以服务群众为目的，抓好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公开。

通过一系列的改进措施，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得到了初步的改善和解决。在今后的工作中，主动接受社会公众评议，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增强依法行政的透明度，加强机关作

风建设，努力提高执行力，为不断提高政府形象作贡献。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